
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商铺招租公告

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,实现资产保值增值,我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现对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部分商铺组织公开招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标的情况:

标的位置	租赁面积 (m ²)	租赁期限 (年)	租金单价 (元/m ²)	租金底价 (元/月)	保证金 (元)	加价幅度 (元)	是否有 原租户	是否有 优先权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1)	24.51	3	72	1765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2)	36.35	3	72	2618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3)	36.35	3	72	2618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4)	36.35	3	72	2618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5)	36.35	3	72	2618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6)	37.28	3	72	2685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7)	35.93	3	65	2336	20000	100	否	否
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(商铺8)	36.22	3	65	2355	20000	100	否	否
租金递增情况	无 ☒ 有 ☐ (租金在租期第×年起在上一年的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×%)							



二、租赁主要条件

(一) 租赁期限: 3 年, 自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(二) 租金支付: 租金按年度缴纳, 首期租金及押金应在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, 每年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为交下个年度租金时间。将租金转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(三) 免租期: 给予承租人 1 个月装修免租期, 仅用于装修。免租期内免收租金, 但产生的水电、物业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(四) 押金收取: 押金金额为一季度租金, 用于担保合同履行。合同期满无违约且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。

三、承租人资格要求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。

(三) 同意遵守本公告及后续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的全部条款。

(四) 报名时须按附件《招租文件》及《竞租人资质文件》内容填写相关资料及相关证明,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核。

四、承租人主要义务

(一) 承租人须合法经营, 不得将物业用于任何违法违规

活动，或生产、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物业的日常使用、维护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包括但不限于水电、燃气、通讯等的报装、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租方独立承担。

(三) 未经我司书面同意，严禁转租、分租或变更经营业态。

五、报名与竞租安排

(一) 公告公示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。

(二) 租赁意向书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:30 前。逾期送达或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(三) 资质审核时间：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。

(四) 竞租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:30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(五) 竞租会议地点：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（具体地址另行通知）。

(六) 竞租保证金：人民币 20000 元。意向竞租人须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:30 前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，逾期未缴纳的不得参与竞租，我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830001230900011166

开户行：广东南粤银行吴川支行

六、风险提示与特别说明

(一) 标的按现状交付: 标的按现状出租, 出租方不对其空间结构、配套设施、商业环境及使用可行性等作任何担保。意向竞租人须在参与前自行进行全面、独立的现场勘查与评估。一旦缴纳竞租保证金, 即视为已完全了解、认可并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、瑕疵及潜在商业风险, 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(二) 不可抗力: 租赁期内,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、政府统一规划或征收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,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此情况下, 对于承租人在租赁物业内投入的、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, 其补偿事宜将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征收补偿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; 若协商不成, 由出租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。

(三) 违约责任: 竞租成功后, 承租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》或未付清款项的, 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,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咨询电话: 15989107256 李生/15989107256 陈生

(二) 咨询地址: 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文化路 41 号吴川市政府招待所院内吴川迎宾馆 3 楼)

(三)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。

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2日

